

收文號					
申請書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引用水源			引水地點		
用水標的					
補	免	符	不	審 查 項 目	
				備註說明	
				◎申請書	
				◎申請登記平面圖(在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上,標明引水地點位置及地號、引水路線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公函	
				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當地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用水範圍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當地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謄本	
				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公有地之土地許可(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相關證明文件	
				不影響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	
				屬他人私有土地者	
				屬集合住宅土地者	
				屬公有土地者	
				屬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	

既有水權之引水地點未變更位置,且其土地謄本之「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各項內容均未異動且同意(許可)使用未逾期限者,免附。

尚未取得土地許可(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書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31點辦理;惟仍應先檢附同意或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書、河川公地使用同意函件、林班地同意租用函)。

				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以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布之各用水標的(使用別)用水範圍資料表為準
				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灌溉)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養殖)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畜牧)用水範圍資料表	
				水力用水範圍資料表	
				工業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	
			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家用
				社區住戶名冊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社區住戶名冊或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簡易自來水
				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其對照表	用水範圍地籍資料非屬農業用地者
				灌溉區域平面圖	農業用水檢附
				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	1、農業用水(養殖)。 2、尚未取得漁業養殖登記證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31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惟仍應先檢附容許養殖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河川公地圍築魚塭養殖許可相關書件)。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農業用水(畜牧)
				電業執照、登記證或設備登記	1、水力用電。 2、尚未經電業或再生能源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31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
				地熱能開發許可證明文件及電業執照、登記證或設備登記	1、地熱能。 2、尚未經地熱能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31點規定，採保留廢止權方式辦理。
				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目的事業核准文件	工業用水或其他用途(商業)用水
				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之生活用水
				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之澆灌用水
			用水計畫書及核准函影本	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之開發行為者	
			○需用水量計算表		
			○鑿井業之許可書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引水(鑿井)工程計畫書(附圖樣、水井抽水試驗紀錄表及鑿井地層斷面圖)		
			○抽水機馬力簡易計算表		
			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	
			灌區灌溉計畫	申請人為 <b>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b>	

			履勘費新臺幣1000元	
			確認引水地點是否為環保局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a href="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a> )	
審查人				

註：●表示必備書件

其餘視申請案性質備書件